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JI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及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告乃由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7條及第13.18條項下的規定作出。

貸款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兩家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內容有關一筆最多40,000,000美元(綠鞋選擇權最多為3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本公司可於首次動用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內動用貸款融資及貸款融資動用期間可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進一步延長12個月。根據融資協議將獲得的貸款融資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用途。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融資協議及為本公司於融資協議及其他融資文件(定義見融資協議)項下的責任擔保,於同日,Elegant Kindness Limited(「**Elegant Kindness**」)(即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簽立一份股份押記,據此,Elegant Kindness同意將本公司200,000,000股股份(「**質押股份**」)(可予調整)存入證券賬戶並向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其中一名貸款人的聯屬公司)質押該等股份。質押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4.66%。

Elegant Kindness及湯亮博士(「**湯博士**」)(董事會主席及Elegant Kindness的實益擁有人)將作為擔保人,以為(其中包括)本公司妥為及準時履行融資協議及其他融資文件(定義見融資協議)項下之義務擔保。截至本公告日期,湯博士透過Elegant Kindness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6.4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倘:

- (a) 湯博士不再控制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51%;或
- (b) 湯博士不再控制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Elegant Kindness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或
- (c) Elegant Kindness不再控制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51%;或
- (d) 奧盛集團有限公司(「**奧盛香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湯博士分別不再控制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上海雄傲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雄傲**」)(本公司的附屬公司)99%及1%的股權;或
- (e) 上海雄傲、湯博士及奧盛香港分別不再控制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上海浦江纜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98.5%、0.5%及1%的股權,

則融資協議項下的承諾將即刻全面取消及融資協議及融資文件(定義見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將即時到期應付。

只要導致上市規則第13.17條及第13.18條項下之披露責任之情況持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於隨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湯亮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湯亮博士、周旭峰先生、張偉文女士及倪曉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英麗女士、陳德偉先生及張弼弘先生。